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苏疲软的压力，公司时刻关注行业发展态势和市场动向，适时调整产品结构、规划产能配比，开展技术改造和工艺开发、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采取积极的营销策略、有针对性地服务市场和客户需求，各类产品均取得不同程度的增长。

1、晶体业务方面：随着激光精密微细加工在新能源、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及航空航天等产业获得越来越多的应用，其中包括精密钻孔、刻线、划槽、表面纹理化、表面改性、内部改性、修整、清洗、增材制造等工艺，激光在微加工领域普及率越来越高，带动了晶体相关产品的需求增长，尤其是紫外激光器及电光调 Q 等相关产品需求旺盛。公司充分把握市场发展契机，发挥在该领域的龙头优势，根据市场状况及时调整不同产品的产能配置，提升生产效率，继续保持了行业领先的地位。

2、激光光学元器件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是面临行业竞争激烈、小批量多批次、订单加工难度高等情况，成本压力依然比较大，毛利贡献水平有待提高。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扬长避短，有选择性地开展业务，积极探索不同类型订单的业务模式。同时，加强工艺流程改进，提升生产效率，多方面开展成本控制，提升在该业务领域的竞争能力。

3、激光器件业务：近年来，光纤激光器市场快速发展，隔离器等相关器件的需求日益旺盛，为公司发展激光器件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契机。报告期内，公司在隔离器的研发和生产方面取得技术性突破，积极向相关厂家提供样品进行推广验证。另外，公司 TGG 晶体大毛坯生长技术的成功开发带来的成本优势，为公司未

来在激光器件方面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30,816.8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6.36%；实现营业利润 8,126.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1.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2.9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7.71%，超出年初制定的业绩目标。综合毛利率为 54.09%，比上年同期提升 2.45 个百分点，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10,245.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0.78%，体现了公司良好发展态势。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2016-04-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现场表决	《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决算》、《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 2016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企业的议案》、《关于补增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08-18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现场表决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10-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通讯表决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12-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通讯表决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了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在报告期内均如期实施。

（三）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意见及建议，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报告期内，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履行职责，主要负责研究并制定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股东推荐的补增董事候选人黄天山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内审人员提交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

告、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意见。报告期内还审议了《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

为配合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及年审会计师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后，与年审会计师对进场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总体审计策略、初步审计意见、报表调整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审计会计保持联系，督促其履行独立职责，及时了解审计过程发现的重大事项。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4月14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2015年度高管薪酬发放进行了核查，认为：2015年度高管薪酬考核、发放符合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董监事津贴管理规定》及《公司2015年度高管薪酬方案》，我们对2015年度高管薪酬考核、发放无异议。同时，积极参与公司2016年度高管薪酬方案讨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16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探讨，并为公司制定短期和中长期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并对参与设立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状况良好，通过参与设立产业投资企业，有利于借助产业投资企业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运作，有效发掘投资机会，对处于各个发展阶段、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上述产业领域企业进行投资，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有效的补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参与设立产业投资企业。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定时限及时报送相关文件，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披露公告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及时将相关档案向深交所报备；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

（六）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福建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报告期内，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使公司治理体系更加规范、健全。

2017年，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